

#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，促使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：

- （一）购买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和动力；
- （二）购买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；
- （三）购买公司经销的产品；
- （四）销售公司自行研发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；
- （五）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原材料或备品备件的采购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合同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燃料、动力、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购买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除属于即时结清或金额较小的情形外，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销售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时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合同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采购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，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，产品销售、服务提供和竞投标项目，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的，由总经理审批；超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权限范围的，由管理层讨论通过，报董事长审批；设立销售分公司由管理层讨论通过，报董事会审批。

子公司、事业部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，产品销售、服务提供和竞投标项目，在总经理对其授权的具体额度内的，由子公司、

事业部自行审批；超出总经理对其授权额度的，由子公司、事业部报总经理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工作规划需要调整的，且调整幅度不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决定；调整幅度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调整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**第九条**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订亦同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7 日